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会议时间: 2009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9: 30

二、会议地点: 北京市新大都饭店(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三、会议议题:

讨论、审议《关于公司向首创(香港)有限公司 3000 万美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其他事项:

- 1、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各位股东及股东 代表需要在表决票上签名。
 - 2、按审议顺序依次完成议案的表决。
- 3、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质询意见,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 4、表决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
- 5、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两名股东进行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并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6、本次会议由共和律师事务所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 证。
 - 7、到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关于公司向首创(香港)有限公司 3000 万美元贷款 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将为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的贷款 提供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 2009 年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 说明如下:

一、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首创(香港)有限公司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于2004年经过中国商务部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金为1.2亿元港币。注册地址为:香港金钟美国银行中心1613室。截至2009年5月末总资产为67,803万元,负债为50,977万元,股东权益16,82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5%。首创(香港)于2005年开展业务,遵循母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努力打造海外投融资平台、水务产业增值平台和国际合作平台。先后投资了临沂项目(30%股权)、首创爱华项目(75%股权)、东营污水项目(50%股权)、海宁首创项目(60%股权)。三年来,首创(香港)在母公司支持下收购了一批效益较好的水务项目,拥有了相应的融资能力;具备了高起点开展水务产业链中工程、采购、建设项目总包、运营托管、技术咨询、新技术与新设备研发等增值业务的能力,为母公司的水务投资和运营主营业务提供了有益的支持和服务,提升了首创股份的水务项目投资回报率和总体经营效益,形成了水务投资、运营和增值业

务的良性循环产业链。

二、担保情况概述

1、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港币)贷款,该笔贷款期限为7年(可展期4年);利率前三年 LIBOR+1.8%,如展期则第四年至第七年利率也为LIBOR+1.8%;公司为此笔贷款提供担保。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贷款人 中银香港有限公司

借款人: 首创(香港)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 不超过 3000 万美元(或等值港币)

期限: 3年、可展期4年,共计7年。

利率: 前三年 LIBOR+1.8%, 第四年至第七年如展期, 则亦为 LIBOR+1.8%

承诺费: 有效期内未提取的额度按照年利率 0.125%收取。

提款有效期:12个月

提款条件: 12个月内分次提清

代理费 无

3、反担保情况

由于目前首创(香港)的净资产不足以进行反担保,需要以取得贷款后进行投资所获得的项目股权进行反担保。

4、贷款资金用途

(1) 替换首创股份的海宁首创 7500 元人民币借款;

- (2)首创(香港)2008年向建行香港分行借贷1000万美元(一年期),取得海宁首创60%股权,港中银3000万美元贷款完成后,首创(香港)将偿还建行1000万美元短贷;
 -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 万美元;
 - 5、 还款来源: 首创(香港)将以其经营利润作为还款来源。

三、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283,060.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60.34%;实际已 经发生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226,705.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48.33%。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121,515.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26%。

四、该担保对首创股份的影响

1、有利因素: 3000 万美元的海外融资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目前七年期美元融资成本为 LIBOR+1.8%,按照 6 个月 LIBOR1.575 计算,融资成本为 3.375%,按一个月 LIBOR0.4275 计算,融资成本约为 2.2275%。人民币融资 5 年以上的利率为 5.94%,按照我公司下浮 10%计算,融资成本 为 5.35%,两相比较,利率差为 1.975%~3.1225%。

首创(香港)此次融资 3000 万美元,7年中为公司带来的利率节省收益总共约为 404.7 万人民币至 639.8 万元(3000X1.975%X6.83~3000 X3.1225% X6.83),(2009年4月29日美元对人民币中间价为6.83),考虑

一次性收取的 1%安排费,即 3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04.9 万元,则 7 年共节省财务费用约为 199.8 万人民币至 434.9 万人民币。如果人民币在未来升值 5%,则资本投资将有额外 5%的汇兑收益。

2、不利因素

公司的或有负债增加,如果首创(香港)到期无法还款义务,根据双方拟签定的《股权回购协议》,首创股份需回购首创香港的部分股权,如资金仍不足以归还银行本息,则首创股份需承担连带责任,代为履行还款义务。

五、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根据以上情况,我们认为首创股份通过其海外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在境外建立起的融资平台获得境外低成本资金是非常必要的,能够有效地降低财务成本,增加企业的竞争力。因此,建议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首创(香港)有限公司 3000 万美元贷款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以上议案, 敬请审议。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7日